

DB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XXXX-XXXX

滑雪场安全与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中雪众源（北京）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宇

联系电话：135 2028 7496

邮 箱：liy@igsnrr.ac.cn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黑 龙 江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

本文件由 XXXX 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雪众源(北京)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宇、魏庆华、董锁成、夏冰、李泽红、万晓婷、王元龙、田丽、王楠、史东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滑雪场安全与服务规范的内容与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关于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23年）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国际雪联《滑雪者行为规则》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89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 19079.6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

GB/T 39000 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

LB/T 083—2021滑雪旅游度假地等级划分

《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3.1 滑雪场

向社会开放，能够满足人们进行与滑雪有关的训练、竞赛、健身、休闲和旅游等活动的场所。（包括室外滑雪场和室内滑雪馆）。

3.2 滑雪旅游

滑雪旅游是冰雪旅游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滑雪运动为核心旅游产品开展的旅游活动。

3.3 滑雪旅游者

以休闲度假为主要目的地开展滑雪运动的人员。

3.4 滑雪器材

滑雪器材是指滑雪运动时所使用的器材，包括滑雪板、滑雪鞋、固定器、滑雪杖以及滑雪服装、滑雪帽、滑雪手套、滑雪头盔、滑雪镜、滑雪护具、护脸面罩等。

3.5 滑雪场设备

主要指在滑雪场地配置的器械设施，包括滑雪索道、魔毯、拖牵、造雪机、压雪机、雪地摩托、直升机、雪猫等。

3.6 滑雪道

滑雪道是指开展滑雪活动的专门区域。滑雪道一般是条带状，分为初级滑雪道、中级滑雪道、高级滑雪道及越野滑雪道等。

3.7 滑雪场地

滑雪场地一般是指一个特定的经过修建可供滑雪专用的区域。不同的滑雪项目有不同的滑雪场地，如高山滑雪、越野滑雪、跳台滑雪、单板滑雪及野雪滑雪场地等。

3.8 社会指导员

向滑雪者传授滑雪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国家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4 滑雪场地基本要求

4.1滑雪场选址布局、项目用地等规划设计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将雪崩、滑坡、山崩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内容作为滑雪场规划组成部分，引导各项建设选址避让地质灾害风险较高地区。

4.2滑雪场地配置多元，包括高、中、低不同滑雪道以及滑雪公园、儿童滑雪乐园等。

4.3 造雪系统宜覆盖所有滑雪道，降雪条件好的滑雪场可以局部覆盖造雪系统。

4.4 应具有空间集聚的滑雪旅游场地设施、户外休闲活动设施。以滑雪旅游为主，宜开展四季旅游。

4.5室内休闲活动设施、户外休闲活动设施应符合LB/T 083—2021所示类型，应遵守相关规定和说明。

5 滑雪场的运营管理

5.1 滑雪场服务体系建设

5.1.1应有滑雪服务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具有咨询、购票、投诉、休息、滑雪器材装备具存放和维护、租赁、集散等滑雪旅游功能。

5.1.2内应配备滑雪教学与培训中心。应有儿童娱雪场地、滑雪教学场地。

5.1.3 应有丰富的休闲活动。

5.1.4 餐饮应布局合理、环境舒适，应提倡文明用餐，能有效引导、提醒和督促游客节约饮食和绿色消费。

5.1.5应有一定数量的旅游酒店、特色民宿等住宿接待设施，住宿服务设施满足GB/T 14308中规定的星级酒店及相应服务要求，或满足GB/T 39000 中规定的民俗服务质量规范。

5.1.6应提供滑雪服、滑雪头盔、滑雪板、雪镜等滑雪旅游器材装备购物服务以及其他旅游商品。旅游商品的种类、数量及分布应与滑雪旅游接待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游客滑雪旅游购物需求。

5.1.7应具有滑雪运动和休闲旅游标识引导系统，宜具有、自然教育和环境解说系统，标识位置合理，造型宜富有地方特色，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2 滑雪道的开放

滑雪道日常维护，滑雪道上滑雪者密度、滑雪道表面、野雪道开放条件、索道的运行时间、夜间开放滑雪场所运行时间等应符合《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版）。

6 滑雪场的安全管理

6.1 雪场运营安全管理

6.1.1雪道标记

6.1.1.1雪道根据难易程度，进行分类标记和明确指示牌。

6.1.1.2设置雪道地图

6.1.1.3滑雪道、索道每天“开放”和“关闭”应明牌标识。

6.1.1.4整条滑雪道和边界必须没有异常，没有不正常的危险点。

6.1.1.5雪道前方地形变化或雪道交叉要有提示。

6.1.2滑雪线路选择

6.1.2.1不应设置在滑雪者可能遇到危险的地方。

6.1.2.2标记必须持续到滑雪路线结束。

6.1.2.3超出中等滑雪者能力范围的困难，必须在滑雪场信息板上明确注明。

6.1.2.4大型雪场开放野雪道，需有导滑引导，或提示雪友结伴滑行。

6.1.3滑雪场安全管理组织

6.1.3.1滑雪场应配有专业的安全保障部门，如安全讲解、雪道救援及医疗救护部门。

6.1.3.2建立健全安全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使安全管理落实到位。

6.1.3.3建立滑雪旅游安全紧急救援机制。

6.1.3.4建立完善的安全警示管理制度，运营和持证人员需满足相关职业资格。

6.1.4防灾体系与应急系统建设

6.1.4.1建立灾害性天气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理预案，建立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定期进行安全演练。

6.1.4.2建立风险管理体制，设立分别针对经营者和滑雪者的完善的保险产品服务体系，品种充分齐全。

6.1.4.3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和各类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和应急救援机制，能够迅速反应，有效处理，与属地公安、消防等机构有应急联动机制。

6.1.4.4配备急救设施和应急医疗合作单位，应急医疗合作单位应不低于三甲医院标准，1小时车程内医疗条件完善的三甲医院。

6.1.4.5建立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体系。

6.1.4.6设立灾害救援指挥中心，有专人负责各防灾基础设施的定期检查、维修，对灾害发生后各责任人的具体工作有详细周全的书面规定。

6.1.5滑雪场环境卫生要求

6.1.5.1科学合理地利利用雨水，不与污水合流，尽量还水于地。

6.1.5.2污水集中处理和排放应符合GB8978的要求，中水处理后水质应符合GB/T18920和GB/T18921的要求。

6.1.5.3主要公共场所提供直饮水，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6.1.5.4有完备的垃圾收集装置与垃圾中转站。

6.1.5.5引导游客进行垃圾分类，且所有环节均能实现垃圾分类。

6.1.5.6公共区域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对废电池等危险废弃物设置专用存放点。

6.2滑雪场所的安全保障设施

6.2.1在公共区域内醒目位置设有《滑雪者须知》、《滑雪者行为规则》、安全标识、救援信息标识、滑雪场导示图及雪道级别示意图等安全示意。

6.2.2在陡坡和危险地段设有安全网及安全垫。

6.2.3确保全度假区信号覆盖并配备完善的通讯设备。

6.2.4配备雪道监控设备及无人机监控设备，以便开展救援活动。

6.2.5滑雪场应在重要流线位置安装防滑设施。

6.2.6配备滑雪学校、巡逻队、医疗救援团队等。

6.2.7配有医务室、急救设备、雪上救援交通设备及救护车辆等。

6.2.8滑雪场因地制宜，宜布设雪场巡管边界线、滑雪场边界线、滑雪区域临界区、雪崩多发区域 - 关闭/禁止通行等警示标识标牌，以保证滑雪游客和雪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7 滑雪场旅游者行为规范

7.1滑雪旅游者行为规范

7.1.1尊重他人：滑雪行为不危及或歧视他人。

7.1.2控制速度与动作：滑雪者要始终保持对滑行速度和滑行方向的控制，确保能够及时安全停下或者避开他人和物体。

7.1.3路线选择：选择合理、不危及前面滑雪者的路线。在大众滑雪项目中，禁止在中、高级滑雪道上进行“滑降”滑雪。

7.1.4超越：在滑雪时，应该与其他滑雪者保持安全距离以避免发生碰撞事故。请勿从他人滑行方向的近板头处切入他人滑行轨迹，保护自己及他人安全。

7.1.5安全距离：后方滑雪者应具有预判前方滑行者滑行轨迹，预留前方滑行者突发状况（滑行中摔倒、回山，改变滑行路线）的安全距离与规避行进路线有可能碰撞的能力，不具备上述能力不得强行放速，强行超越前方滑雪者。

7.1.6停止与徒步爬行：避免在狭窄的地方或能见度受限的地方停下。滑行过程中摔倒，应迅速转移至雪道两侧。徒步爬行需保持在坡道固定的一侧。

7.1.7发生事故时，有协助救援的义务。无论是否负有责任，在事故发生后都必须交换姓名和地址。

7.1.8雪具保存：应将个人随身物品、雪板、雪鞋等雪具存在雪具柜内，不应随意放置在雪场禁止存放物品的公共区域。

7.1.9个人装备：滑雪者应始终佩戴经安全认证的头盔，佩戴护具、护目镜、滑雪手套等安全装备。滑雪者应选择使用适合自身水平的器材装置和配件，避免滑雪板脱落自行下滑，单板要使用防脱带。双板初学者不要将握革带套在手腕上，避免摔倒时造成手腕受伤。

7.1.10公园滑行：请根据自身水平选择使用道具、地形及滑行路线。不可在跳台和道具线路上驻足、停留、横穿、斜插。一旦落地摔倒需立刻起身迅速捡起掉落的装备，挪至安全区域。

7.1.11野雪滑行：野雪滑行者应按照导滑指定路线滑行，滑滚落线、减少横切，尽可能的紧贴前一滑雪者的滑行轨迹。野雪需要结队滑行，避免落单。

7.2滑雪旅游者滑雪前技术准备

7.2.1平衡性和灵活度：单腿下蹲、圆木行走或闭眼站立。

7.2.2稳定性和对准性：平板支撑、桥接练习和俯卧撑。

7.2.3柔韧性：适当且有规律地伸展身体。

7.2.4肌肉力量：下蹲、弓步、爬坡和塔克跳。

7.2.5热身：滑雪运动前需有热身运动。

7.2.6安全设备：定期保养、佩戴安全头盔。

8 滑雪场服务规范

8.1滑雪培训学校及指导员安全规范

8.1.1教授学员滑雪技术和行为规则，如何安全滑雪。

8.1.2根据学生滑雪水平把他们分为不同等级。

8.1.3不能让学生承担超出他们能力的任何风险，特别要考虑雪场和天气条件。

8.1.4提醒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他们在雪道上没有特别优先权，应尊重其他滑雪者。

8.1.5滑雪场所配备滑雪指导员的数量要充分保证实际需要，不得少于5人。

8.1.6滑雪指导员须持有国家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上岗工作。

8.1.7对学员超出自身水平范围的危险行为有警告和劝阻的义务。

8.1.8滑雪指导员在工作期间遇到意外伤害事故，对伤者有救护的义务。

8.2滑雪场的雪上巡逻队员

雪上巡逻队员配置、巡查工作要求、警示指示标识维护、劝阻不遵守滑雪场规则行为、现场救护、救护员资格等应符合《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版）。

8.3滑雪场提升设备安全规范

8.3.1提升设备（索道、拖牵及魔毯等）系统符合国家标准。

8.3.2缆车/山地铁路：操作员须持行业资格证书驾驶。

8.3.3拖动升降机、椅式升降机

8.3.3.1由足够数量、有能力的员工操作，以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8.3.3.2进行适当管理和维护，并设置警告标志，指出地形上的困难。

8.3.3.3管理，必要时保护排队等候的人。

8.3.3.4保护轨道的危险部分，并为有困难的滑雪者提供阻止其坠落和安全下降的方法。

8.3.3.5监督雪道，确保能立即采取行动警告。

8.4滑雪场大型设备和旅游滑雪器材安全规范

压雪车、雪地摩托车行驶和救护，压雪车、雪地摩托车及其他机械应定期维修保养，查，以保证安全使用，滑雪器材安全调试、维修、保养和管理等应符合《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版）。